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公安局
濮阳市自然资源局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濮阳市水利局
国网濮阳供电公司

文件

濮发改运行〔2019〕287号

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各县（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水利局、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豫办〔2018〕26号）、《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解决当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濮发〔2018〕20号）工作部署，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确保2020年全市10千伏用户（下称高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40天以内，380/220伏用户（下称低压用户）办电时间不超过7天。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等级10千伏以下两类电力工程：申请办理新装、增容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由用户用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新（扩）建工程。

二、供电企业提供快捷便利办电用电服务

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时，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证明、产权证明，特殊行业用户另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外，供电企业不得再收取或代收取其他资料。

供电企业1天内完成用电申请受理。对于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无需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送电，需要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7天内完成送电。对于高压用户，供电方案答复（包含申请受理、现场勘察、供电方案编制和答复客户，以及电力配套工程可研编制和工程设计）压缩至10天以内。电网故障抢修时长同比降低5%以上。

供电企业在市级行政大厅开通电力服务窗口，实现办电业务100%入驻。

三、简化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配套工程施工行政审批

(一) 低压用户。涉及市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项目，项目单位要承诺恢复到原设计标准且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否则不得开工。

(二) 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市政、园林绿化、公安、水利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并行办理相关许可。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或临时建设工程，在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书、主体证明、项目审批及土地手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后，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必要时，项目单位需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人防、节能、文物等审查审批意见。

2.道路掘路、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市政、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市容、安全的情况下，分别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掘路、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的建设工程或临时建设工程，在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审批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规划路由、施工技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长期固定设置管线有关审批手续复印件等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绿化许可。项目单位负责路面赔偿。

城市管理部门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或临时建设工程，在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审批表、施工技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长期固定管线有关审批手续复印件等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占路、掘路许可。项目单位负责路面修复。

公安部门对临时占道（非挖掘）的施工项目，在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表、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简易方案、房产证或房产证和租赁合同、户外广告登记证以及涉及审批的相关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占道许可。对临时占道（挖掘）施工项目，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简易方案中应含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图；其中，涉及道路开口的项目，还需提供建筑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道路设计变更意见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如属于自来水、煤气、电力接入工程，还需提供开户申请及涉及审批的相关材料；如属于管网施工工程，还需提供立项批复的相关材料。

因处置突发事件、紧急抢修城市地下管线故障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项目单位可以先行施工，同时向公安机关及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施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水利部门对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或临时工程设施，在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表、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等资料

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如属于防洪的项目，还需出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等；如属于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三）特殊情形。不区分电压等级，凡涉及穿（跨）越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输水管线、国防光缆等特殊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国防光缆的业主单位，应公布资料提报要求、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并在行政服务大厅公示。需报省级部门审批的，市级有关部门要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积极协助项目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加强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

四、供电企业配套电力工程施工限时办结

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及市政土建工程完工后，应在平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不可抗力除外）。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客户，了解客户内部工程进度，确保电力接入工程提前于客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

五、提高电力销售价格透明度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调整电力用户销售电价后，应及时指导督促供电企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严格遵守执行时间，确保电价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六、持续推进电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指导全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细化电力接入落地措施，进一步压缩电力接入时间、优化服务举措，持续提高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

附件：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



附件

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简图

用电申请及供电方案答复环节

行政审批环节

工程施工环节



- 备注：1.上述工作流程仅适用于普通高压用户，对特殊行业用户，供电企业根据规定执行相应时限；对涉及市政道路开挖的低压用户、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不再需办理行政审批，相应压缩办理时限。
- 2.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 3.工程施工环节时限包括供电企业竣工验收和装表接电时间。

抄送：濮阳市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南濮阳通讯传输局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